

深圳证券交易所文件

深证审纪〔2025〕34号

关于对东莞市贝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 相关当事人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东莞市贝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住所：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竹路4号新竹苑16座办公601；

韩露，东莞市贝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刘汉浩，东莞市贝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

易鹏举，东莞市贝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

卢志明，东莞市贝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

黄卫平，东莞市贝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

周优林，东莞市贝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一、违规事实

2023年6月27日，本所受理了东莞市贝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贝特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经查明，发行人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未披露报告期内存在的体外资金池，未有效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首轮审核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通过个人卡收取收入、发放薪酬、代垫费用等财务内部控制不规范行为。本所在审核中重点关注发行人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的整改情况。发行人称已规范整改使用个人卡收付等行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况。

经查，发行人还存在未披露的体外资金池。发行人使用体外资金代垫费用。2023年末，体外资金池余额为70.33万元。报告期内，体外资金流入合计为1509.43万元，体外资金流出合计为1437.30万元。

发行人未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7号——招股说明书》第七十条、《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5-8的要求披露报告期内存在的体外资金池，前述情形在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后持续存在，影响本所对发行人是

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的审核判断。发行人及相关人员未将相关情况如实告知中介机构，未有效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

（二）未按审核问询要求披露收购子公司东莞博钺时签署的业绩承诺协议，未有效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显示，2021年9月，发行人收购东莞市博钺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博钺），收购完成后，发行人持有东莞博钺51.12%股份，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本所首轮审核问询重点关注了发行人收购东莞博钺事项中是否存在业绩对赌或相关安排等。发行人回复称收购东莞博钺的交易主体不存在业绩对赌约定或其他相关安排情形。

经查，发行人并购东莞博钺事项中存在未披露的补充承诺协议。该协议约定了东莞博钺业绩承诺、第三方购买东莞博钺股东取得的发行人股份以及发行人并购东莞博钺后东莞博钺依旧由原股东管理等条款。

发行人未按审核问询要求披露或者说明前述事项，未将相关情况如实告知中介机构，未有效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

（三）未按审核问询要求准确披露收购子公司东莞博钺相关整合情况

本所首轮审核问询重点关注了发行人收购东莞博钺后在业务、人员、财务、生产经营等方面的整合情况。发行人回复称在前述方面均已按照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对东莞博钺进行统一管理。

经查，发行人整合东莞博钺相关情况的信息披露不准确，东莞博钺采购业务未使用发行人财务系统，人员考勤、用印审批未接入发行人对应系统，发行人对东莞博钺的人事、资金管理不符合发行人内控制度规定。发行人未按审核问询要求准确披露或者说明前述事项，影响本所对发行人是否实现对东莞博钺有效整合的审核判断。

（四）研发人员认定与研发薪酬归集不审慎，信息披露与实际不符

经查，发行人认定的部分全时研发人员实际为非研发人员或非全时研发人员，研发人员认定和研发薪酬归集不审慎，信息披露与实际不符。

二、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

发行人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未能保证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且未有效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2024年修订）》（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和第三款、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韩露，实际控制人、董事刘汉浩，实际控制人、董事易鹏举，实际控制人、董事卢志明，实际控制人、董事黄卫平未履行诚实守信义务，未能保证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和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其中，韩露、刘汉浩、易鹏举、卢志明以及前述主体的关联方知悉并直接从事

发行人体外资金筹措、管理等事项，未将相关情况如实告知中介机构，未有效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韩露、刘汉浩、易鹏举、卢志明、黄卫平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审核规则》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对发行人的违规事实负有直接责任。

发行人财务总监周优林全面负责发行人财务工作，未履行诚实守信义务，未能保证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和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其知悉并参与体外资金筹措及支取，未将相关情况如实告知中介机构，未有效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周优林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审核规则》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对发行人财务相关的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三项、第八十一条的规定，经本所自律监管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一、对东莞市贝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二、对东莞市贝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韩露，实际控制人、董事刘汉浩，实际控制人、董事易鹏举，实际控制人、董事卢志明，财务总监周优林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三、对东莞市贝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黄卫平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东莞市贝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韩露、刘汉浩、易鹏举、

卢志明、周优林对本所作出的纪律处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纪律处分决定书之日起的十五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复核申请应当统一由保荐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本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提交，或者通过邮寄、现场递交方式提交给本所指定联系人（曹女士，电话：0755-88668399）。

对于当事人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并记入诚信档案。

当事人应当引以为戒，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诚实守信，依法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须的信息，保证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5年10月24日